

招标公告

惠州机场油库设施扩建工程施工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惠州机场油库设施扩建工程已由惠州市惠阳区发展和改革局以 2020-441303-56-03-098462（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分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有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分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惠州机场油库设施扩建工程。

2.2 项目立项批准文号：2020-441303-56-03-098462。

2.3 项目概况：新建 2 座 1500 立方米立式内浮顶储油罐；将卸油泵与发油泵分开设置，现有 2 台卸（发）油泵改为发油泵，新增 2 台卸油泵（Q=100m³/h，H=40m）；新建 1 座 2.4 立方米半地下回收罐，将现有 25 立方回收罐改为污油罐；新增 1 台移动式污油泵（Q=12.5m³/h，H=32m）；新建 1 座 500 立方米消防水池、新建 1 座 50 立方米隔油池、扩建生产值班用房 405 平方米、增加 1 座 85 平方米装卸油棚、改造消防泵棚及配电间，新增总建筑面积 490 平方米，配套建设道路、消防给排水、供电等设施。

2.4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 10886074.93 元（其中包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 662426.55 元）

2.5 项目地点：惠州市惠阳区平潭镇机场路中国航油珠海公司惠州供应站。

2.6 招标范围：惠州机场油库设施扩建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电气工程；2、给水排水工程；3、工艺工程；4、暖通工程；5、建筑工程；6、建筑装饰工程；7、通信工程；8、装修工程；9、消防工程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2.7 计划工期：计划工期为 120 日历天，自 2023 年 08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8 标段划分：不划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合法存续，具有法人和一般纳税人资格，经营能力未受限制，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 投标人具有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 ISO9000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有压力管道 GC2 级及以上资质；

(3) 投标人业绩良好，近五年内具有类似工程经历和业绩不少于1个，无工程项目质量安全事故或其它不良记录，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近五年是指2018年1月1日至今；

(4) 人员要求：项目经理须为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年龄不超过 55 岁，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和其他待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须具备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专职安全负责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本）；上述所有人员必须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投标人最近至少连续 12 个月以上为其缴纳社保费用；

(5) 财务要求：经营状况良好，近三年连续盈利；

(6)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7) 投标人和投标人项目经理近三年在检察机关无行贿记录；

(8) 近一年无串通投标、骗取中标行为；

(9) 近一年未因违反《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61 条、第 77 条的规定，以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而被行政监督部门驳回的；

(10) 近一年与招标人及其关联公司合作过的项目在投标、施工和维修等方面无不良记录。

不良记录情形具体包括如下方面：

① 行贿评标专家等影响业主公正招标的行为；

② 经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生效的法律文书确认的，或者经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或者经违约方自认的，在工程质量、工期、维修等方面有重大违约行为；重大违约是指因违约给招标人或其关联公司造成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的；

③ 存在转包、违法或违约分包、再分包或擅自委托制造行为；

④ 出现过较大等级以上的安全事故；

⑤ 其他不良记录情形： / 。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在协议书中应明确各方在联合体中的责任、承担任务量，联合体协议书应随投标文件提交；

(2) 全部的投标保证金仅允许从联合体牵头人的基本账户转账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3)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投标人及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被依法取消或者暂停承揽业务的情形。

3.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资产关联关系的投标人，都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

4. 投标报名

4.1 请投标人于 2023年07月19日至 2023年08月08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携带登记资料在 广东智汇城市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路340号天汇大厦自编4008A单元）进行投标登记或将登记资料传真至 —进行投标登记或将登记资料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 zhcitygz@163.com进行投标登记。

登记资料包括：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含个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自拟）。

提示：投标人在投标登记阶段需在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https://zbtb.caac.gov.cn>）网上完成注册和投标登记，最终的登记时间以系统时间为准，若因投标人没有在系统规定时间内登记，则视为无效登记。（注：节假日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正常登记。）

提示：投标人需在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https://zbtb.caac.gov.cn>）网上完成注册和投标登记。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请投标人于 2023-08-02 09:30:00至 2023-08-08 16:00: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在 广东智汇城市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路340号天汇大厦自编4008A单元）购买招标文件。或 请投标人于 2023-08-02 09:30:00至 2023-08-08 16:00: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在 /下载招标文件，并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购买纸版招标文件，并以纸版招标文件为准。

5.2 招标文件每标段售价 300元，技术资料等售价 —元，售后不退。

5.3 邮购招标文件的，需另加手续费（含邮费）—元。招标人在收到邮购款（含手续费）后—日内寄送。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08月23日10时30分,地点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开标室。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https://zbtb.caac.gov.cn/)等平台上发布。本项目项下的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8. 投标保证金

8.1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2 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210000.00元。

8.2.1 投标担保形式:单项投标保证金;银行电子保函;

其它: /。

8.2.2 投标担保形式注意事项:

(1) 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单项投标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的关联时间。

(2) 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系统的,无法关联。

(3) 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

9.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智汇城市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珠海分公司

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锦霞路2号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路340号天
汇大厦自编4008A单元

邮编: 519000 邮 编: 51000

联系人: 韩工 联 系 人: 何工

电 话: 0756-7771928 电 话: 020-83626645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zhcitygz@163.com

2023年08月02日